

北京市昌平区
马池口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 年)

马池口地区办事处
二〇一三年二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则.....	2
一、指导思想.....	2
二、规划原则.....	2
三、规划依据.....	3
四、规划期限.....	4
五、规划范围.....	4
第二章 土地利用现状及面临的形势.....	5
一、区域概况.....	5
二、土地利用现状.....	6
三、土地利用特点与问题.....	6
四、土地利用面临的形势.....	7
第三章 镇域发展目标与规划调控指标.....	9
一、镇域发展目标.....	9
二、土地利用目标.....	10
三、规划调控指标.....	10
第四章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与布局优化.....	12
一、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12
二、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13

第五章 土地用途分区与管制规则	17
一、基本农田保护区.....	17
二、一般农地区.....	18
三、城镇建设用地区.....	19
四、村镇建设用地区.....	20
五、独立工矿区.....	21
六、风景旅游用地区.....	22
七、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22
八、其他建设用地区.....	23
第六章 主要用地安排	25
一、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	25
二、统筹城乡建设用地.....	26
三、强化生态用地保护.....	29
四、保障基础设施用地.....	30
第七章 土地综合整治	31
一、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区域.....	31
二、土地整理复垦开发.....	31
三、农村居民点整理.....	32
四、沙石坑治理.....	33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35
一、推进规划实施的公开性与民主性.....	35

二、加强规划实施的基础建设.....	35
三、健全规划实施管理及监督制度.....	36
四、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制度.....	36
五、建立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经济调节机制.....	37
六、健全规划实施的资金保障机制.....	37
附表 1 马池口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38
附表 2 马池口镇耕地保护控制指标.....	39
附表 3 马池口镇新增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40
附表 4 马池口镇土地综合整治规划.....	40
附表 5 马池口镇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	41
附表 6 马池口镇土地用途分区面积统计.....	42
附表 7 马池口镇农村居民点整理规划.....	44
附表 8 马池口镇基本农田调整.....	45

前 言

马池口镇位于昌平区中南部，是北京市循环经济发展的三个试点镇之一、北京市重要的产业功能拓展区、昌平西部地区经济发展的重点地带、昌平新城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及承接昌平主城区产业、人口转移的重要区域，力争建设成为一个功能完善的、具有标志性和北京影响力的循环经济名镇。为落实科学发展观，统筹安排各业各类用地，实现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和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昌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要求，昌平区马池口地区办事处（镇）编制了《昌平区马池口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立足于马池口镇自然社会经济条件，从土地资源供需状况出发，确定马池口镇土地利用的目标、发展方向，调整土地利用结构，优化土地利用布局，统筹安排各业各类用地，划定土地用途分区，制定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促进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规划》是指导规划期内马池口镇土地开发、利用、整治和保护纲领性文件，是规范马池口镇城乡建设、加强土地宏观调控和严格土地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一章 总则

一、指导思想

以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为指导，全面贯彻“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从实际情况出发，围绕建设循环经济名镇的目标，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控制非农建设占用农用地，统筹安排各业用地，合理调整用地结构和布局，加强环境保护与生态环境建设，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与城乡一体化发展，促进土地利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统一。

二、规划原则

1. 依法编制原则。规划编制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
2. 上下结合原则。以上位规划确定的区域功能定位、规划控制指标为依据，注重与上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
3. 相互协调原则。规划编制过程中，加强与昌平新城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和协调。
4. 因地制宜原则。从实际出发，突出马池口镇特点。
5. 公众参与原则。规划编制过程中，对土地利用重大问题的决策坚持政府决策与公众参与相结合。
6. 注重实施原则。充分考虑规划实施的可能性和效果，注重

规划的可操作性，明确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三、规划依据

1.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

2. 指导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前期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32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51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成果核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8号）等。

3. 相关规划：《北京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昌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昌平新城规划（2005-2020年）》、《马池口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以及昌平区交通、水务、农业、林业、旅游、生态及环境保护等相关专项规划。

4. 有关技术规范：国土资源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北京市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成果编制要求》等。

四、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2005 年

更新时点年：2009 年

规划目标年：2020 年

五、规划范围

马池口镇行政管辖区范围内的所有土地，下辖 21 个行政村，包括白浮村、百泉庄村、北小营村、北庄户村、东坨村、东闸村、葛村、横桥村、宏道村、楼自庄村、马池口村、乃干屯村、畜奩屯村、上念头村、亭自庄村、土城村、土楼村、西坨村、下念头村、辛店村和丈头村。土地总面积 6234.56 公顷。

第二章 土地利用现状及面临的形势

一、区域概况

马池口镇位于昌平区中南部，东邻南邵镇、沙河镇和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中心区，南接海淀区上庄镇、昌平区阳坊镇，西靠南口农场、流村镇，北接南口镇、昌平新城。

马池口镇地处燕山山脉和军都山脉的山前暖区，是山区与平原的过渡带，镇内交通便捷，镇域东部有京藏高速路和京包高速公路，西部有颐南路纵贯南北，南部和北部分别有北京六环路、百葛路和水南路横贯东西；京包铁路和京通铁路在镇域内接轨并从镇中部通过，为加强马池口镇与京郊乡镇的相互协作奠定了基础。

近年来马池口镇通过产业结构调整，已形成了以高科技现代制造业、都市型现代农业、文化创意产业和民俗旅游业为特色的三大产业支撑，出现了二、三产业并重，一产特色突出，三大产业协调发展的良好局面，经济社会得到迅速发展，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各项社会事业取得长足进步。

2009年，全镇常住总人口为34143人，其中城镇人口9113人，城市化率为26.7%；全镇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到34700万元，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0968元。

二、土地利用现状

2009年马池口镇土地总面积为6234.56公顷，农用地比例最大，面积为3278.09公顷，占总面积的52.58%；其次是建设用地，面积为2723.72公顷，占43.69%；其他土地比例最小，面积为232.75公顷，占3.73%。

农用地中，以耕地、林地为主，耕地面积为1329.90公顷，园地252.79公顷，林地面积为1165.09公顷，无牧草地，其他农用地530.31公顷。

建设用地中，城乡建设用地2190.70公顷，其中，城镇建设用地1001.60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1023.24公顷，采矿用地102.09公顷，其他独立建设用地63.77公顷；交通水利用地283.50公顷；其他建设用地249.52公顷。

未利用地中，水域用地134.42公顷，自然保留地98.33公顷。

三、土地利用特点与问题

1. 土地利用类型多样

马池口镇三面环山，属燕山山脉和军都山脉山前暖区，为温榆河上游各支流冲积平原，是山区与平原的过渡地带，这样的地形地貌形成了马池口镇多样化、较齐全的土地资源利用类型，使马池口镇具备了按照工农业生产、房地产业、休闲旅游、高教文化为主体的经营发展模式发展的基础和空间，也为各项产业发展，

特别是乡村休闲旅游产业和房地产业发展，提供了独特优势。同时，土地利用类型的多样性对全镇范围内各业用地的协调合理利用提出了新的要求。

2. 农村居民点布局分散，集约利用程度不高

由于农村居民点建设长期以来缺乏规划引导，布局分散，部分村庄内部结构不合理，存在土地闲置、低效利用的现象。2009年，马池口镇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为1023.24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6.41%，土地利用集约程度不高，挖潜潜力较大。

3. 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不尽合理

现行规划有效地控制了城镇建设用地的扩张，但局部地区土地需求和供给不平衡，局部建设用地供给紧张的同时部分地区土地未充分利用；加之城镇绿化空间较少，基础设施不完善，功能不配套，导致城镇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不尽合理，土地利用效益低，城镇规模效益低，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

4. 土地开发程度高，后备资源不足

马池口镇现状用地结构中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占土地总面积比例较大，土地利用程度较高，土地开发利用率达到96.27%，其他用地仅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3.73%，后备土地资源数量极其有限。

四、土地利用面临的形势

1. 城镇化扩张速度加快

马池口镇涵盖了北京制造中心、京北物流园、中关村国家工程技术创新基地等重要产业园区，不仅是承接昌平主城区产业、人口转移的重要区域，也是昌平西部地区经济发展的重点地带。随着昌平新城的建设，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城乡一体化进程不断加速，建设占用农地的面积不断加大，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兼顾发展与保护的难度。

2. 土地供需矛盾突出

马池口镇是北京市重要的水源涵养地，是昌平区重要的基本农田保护区所在地，担负着保护生态环境与基本农田的任务。作为昌平新城的重要组成部分、北京市重要的产业功能拓展区，人口的增长和经济发展对建设用地的需求日益加大，土地供需矛盾更加突出。同时，对建设用地需求的增加导致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的难度增大，耕地保护与经济发展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

3. 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有待提高

建设用地以外延扩张为主，土地利用集约程度较低，无序和粗放用地较为突出，建设过程中存在着土地浪费等现象。虽然土地利用的经济效益得到了较快发展，但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没有保持同步，土地利用综合效益没有实现最大化，有待逐步提高。

第三章 镇域发展目标与规划调控指标

一、镇域发展目标

马池口镇南接海淀区与中关村科技园、北靠昌平主城区和南口机械制造基地、东枕京藏高速并与未来科技城遥遥相望，西牵温南路并与浅山区生态涵养带相邻，战略地位十分突出。

在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指引下，马池口镇凭借自身优越的区位条件，主动联结昌平新城、中关村国家工程技术创新基地等重点功能区和海淀区等相邻地区的辐射带动，依托京北物流基地和中关村国家工程技术创新基地的建设，引导高新技术研发与生产、休闲旅游和高教文化的发展，加速农业向现代高效农业和生态农业的转化，统筹产业发展、城镇建设与生态环境建设，充分整合地区的现有资源，不断提高区域发展的集聚力，促进产业、生态和城市建设多方面和谐发展，将马池口镇建设成一个功能完善的、具有标志性和北京影响力的循环经济名镇，打造“循环经济新高地”、“京北物流新枢纽”、“生态宜居新环境”。规划至2020年，全镇常住总人口将达到6万人，其中城镇人口为4万人，城镇化水平达到66%；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将超过6亿元，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2万元。

二、土地利用目标

以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为前提，以严格控制建设用地为重点，以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为核心，加强耕地保护与管理，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大力开展土地综合整治，推动生态环境建设，逐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保障马池口镇发展的合理用地需求，实现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三、规划调控指标

全面落实《昌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确定的各项调控指标，结合马池口镇的土地资源状况，确定全镇土地利用的主要调控指标如下：

1. 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

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建设和管理，严格控制建设占用农用地特别是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规划至2020年，马池口镇耕地保有量不少于911.24公顷（13668.60亩），保证基本农田面积稳定在昌平区政府下达的1140.30公顷（17104.50亩）以上。

2. 合理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规划期内，从严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充分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科学配置新增建设用地，不断提高土地利用效益。规划至2020年，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2819.76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

地总规模控制在 2120.80 公顷以内，交通、水利设施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698.96 公顷以内。

3. 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农用地和耕地

严格控制建设占用农用地和耕地，城乡建设要优先利用废弃地、闲置地、低效用地和存量用地，不断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规划至 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 990.09 公顷以内，新增建设用地占农用地控制在 942.15 公顷以内，占用耕地控制在 497.50 公顷以内。

4. 积极整理、加强复垦、适度开发补充耕地

在保护与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全面推进土地综合整治，积极整理、加强复垦、适度开发，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和基本农田质量；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进一步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加大土地整理复垦补充耕地力度，适度开发宜农土地，确保补充耕地质量。规划至 2020 年，通过整理、复垦、开发共补充耕地 237.37 公顷。

第四章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与布局优化

一、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加强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提高农用地综合生产能力和利用效益；控制建设用地规模，统筹安排各类土地利用；非农业建设用地内部优先安排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增加生态建设用地；适度开发后备土地，使全镇土地利用结构更趋合理。

1. 农用地结构调整

规划至 2020 年，全镇农用地面积为 3166.5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50.79%，比 2009 年减少 111.57 公顷。其中，耕地面积 911.2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4.62%，比 2009 年减少 418.66 公顷；园地面积 171.7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76%，比 2009 年减少 81.02 公顷；林地面积 1824.7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9.27%，比 2009 年增加 659.65 公顷；其他农用地面积 258.7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15%，比 2009 年减少 271.54 公顷。

2. 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规划至 2020 年，全镇建设用地总规模 2819.7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5.23%，比 2009 年增加 96.04 公顷。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2120.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4.02%，比 2009 年减少 69.90 公顷。其中，城镇用地面积 1810.3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9.04%，比 2009 年增加 808.78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

地面积 236.7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80%，比 2009 年减少 786.48 公顷；采矿用地面积为零，比 2009 年减少 102.09 公顷；其他独立建设用地面积 73.6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18%，比 2009 年增加 9.89 公顷。

交通水利用地面积 471.9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7.57%，比 2009 年增加 188.44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227.0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64%，比 2009 年减少 22.50 公顷。

3. 其他土地结构调整

规划至 2020 年，全镇未利用地面积 248.2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98%，比 2009 年增加 15.53 公顷。其中，水域面积 248.2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98%，比 2009 年增加 113.86 公顷；规划期末马池口地区无自然保留地，比 2009 年减少 98.33 公顷。

各类用地结构调整详见附表 1。

二、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1. 优先布局生态用地

根据昌平新城规划，昌平区被定位为北京的生态景区和宜居新城，在规划期内优先布局生态用地。

马池口镇镇域范围内河网纵横，北沙河流经镇域南界，东沙河流经镇域东界，京密引水渠自东向西南横贯镇域中部，辛店河、幸福河等自北向南贯穿镇域中部，规划期内，维系河流、湖泊及滨水地带的自然形态，做好水土流失的治理和防范，防止人为破

坏；引导沿河绿色廊道和生态保护体系的建设，保护和合理利用水资源，充分发挥河流的生态保护功能。

马池口镇是昌平区沙坑数量最多的乡镇，根据“先易后难”原则对沙坑进行规划治理，在保护好现有生态资源的基础上，通过营建果林等措施加快沙坑周围生物植被的更新恢复，改善林木品种结构和空间布局，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功能。

因地制宜对农用地进行空间布局，与城镇绿地形成有机整体，突出农用地的生态服务功能；预留乡土动植物生长、迁徙和培育的用地空间，维护和完善生态安全格局，促进生态恢复和生态循环，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存。

2. 优化农用地布局

规划期间，在充分协调基本农田、基础设施用地及城镇工矿用地空间布局的前提下，按照发展实际和农民意愿实行内部结构调整，以改善农业生产基础条件为重点，进一步优化农用地布局，推进农业产业化、专业化、规模化经营，以水南路、昌流路、百葛路-六环路三条公路为发展轴，打造三条特色鲜明的都市观光农业走廊，将水南路沿线建设成为以百合产业为主的“景观花卉走廊”，将昌流路沿线建设成为以水果为主的“特色果品走廊”，将百葛路-六环路沿线建设成为以草莓、蔬菜为主的“有机果蔬走廊”，不断加快现代农业建设，提高农用地综合生产能力。

3. 集约高效布局建设用地

在统筹存量土地利用的基础上，城乡建设用地安排做到统筹兼顾、综合布置、优势互补，最大限度地提高土地资源的利用效益。

结合新城规划和新农村建设要求，按照“控制增量、盘活存量、减少总量”的思路，严格审批和控制建设用地占用农用地，加大废弃地、闲置地、空心村和零星建设用地的整治力度，从严控制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合理调控城镇工矿用地增长规模和时序，保障基础设施用地；并以相对集中的农村居民点为纽带，统筹安排新农村建设用地，积极稳妥地推进农村居民点整理，制定迁村并点、集中居住的激励政策，以农民自愿为原则，促进农村居民点向镇区和中心村集中、工业向园区集中，形成层次鲜明、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农村居民点布局体系，构筑城乡统筹协调的发展格局。

4. 统筹布局基础设施用地

在充分挖掘现有基础设施潜力的基础上，加强综合交通体系、能源供应体系和市政设施体系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以交通、水利、能源等建设为重点，统筹安排基础设施用地，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适度超前的基础设施体系，加快实现循环经济的科技成果转化，推进基础设施一体化，逐步缩小城乡居民在交通运输设施、用水和取暖设施等基础设施的差距，搭建经济社会发展基础平台，促进经济社会快速发展。规划期内，重点保障昌流路、亭阳路、温南路、马池口政府街、水南路西延等交通项目，促进

便捷、通畅、高效、安全的综合交通网络的形成和完善；保障再生水厂等环保项目的用地需求，促进生态环境建设，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

第五章 土地用途分区与管制规则

为指导马池口镇的土地合理利用，科学控制土地用途转变，依据本镇土地资源特点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将全镇土地划分为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地区、城镇建设用地区、村镇建设用地区、独立工矿区、风景旅游用地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等土地用途分区。

一、基本农田保护区

基本农田保护区是对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需要而划定的土地用途区。区内以基本农田为保护主体，并对其他土地实施特殊管制。经国务院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棉、油、蔬菜生产基地的耕地，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正在改造或已列入改造规划的中、低产田，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集中连片程度较高的耕地，相邻城镇间、城市组团间和交通沿线周边的耕地划入本区。本镇共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 1140.3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8.29%，主要集中在白浮村、葛村、横桥村、土楼村、亭自庄村、奂奂屯村、辛店村等村。基本农田保护区的管制规则为：

1. 本区土地主要用作基本农田和直接为基本农田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划入区内的一般

耕地视同基本农田进行管理；

2. 区内土地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进行管理，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用地应当整理、复垦或调整为基本农田或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用地面积；

3. 不得破坏、污染和荒芜区内土地，禁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非农建设，禁止在区内建窑、建坟、挖沙、采石、取土、采矿、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鼓励区内的非基本农田土地进行综合整治，以增加有效耕种面积；

4. 严格控制区内基本农田转变用途，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及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无法避开基本农田的，应按有关法规的规定严格审批，并经法定程序调整本规划。

二、一般农地区

一般农地区是基本农田保护区以外，为农业生产发展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主要包括基本农田以外的一般耕地、现有成片种植园用地、畜禽和水产养殖用地和为农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农田防护林、农村道路、农田水利等其他农业设施，以及农田之间的零星土地。本镇划定一般农地区面积 1659.3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6.62%，在各行政村均有分布，主要集中在马池口村、横桥村、土楼村、白浮村等村。一般农地区的管制规则为：

1. 区内土地主要用作耕地、园地、畜禽水产养殖地和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

施；

2. 区内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优先整理、复垦或调整为耕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整理、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3. 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不得破坏、污染和荒芜区内土地；

4. 鼓励在本区内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和观光采摘等休闲农业，合理控制农业配套附属设施的规模和用途。

三、城镇建设用地区

城镇建设用地区是为城镇建设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主要包括现有的城市和建制镇建设用地和规划期间新增的城市和建制镇建设发展用地。本镇划定城镇建设用地区面积 1901.5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0.50%，主要分布于镇域中部北小营村、上念头村、百泉庄村、马池口村和东南部的楼自庄村、西坨村、东坨村等村，集中在幸福河、辛店河、北小营西河、四家庄河、北沙河、中直渠等河流沿岸。城镇建设用地区的管制规则为：

1.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城镇建设，包括附属于城镇的开发区用地；具体用地须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重点镇规划和各园区控制规划、专项规划的相关要求；

2. 要充分利用区内现有建设用地，尽可能利用闲置地和废弃地；节约集约用地，不占或少占耕地、林地；确需扩大的，应当

首先利用非耕地或劣质耕地；

3.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用地程序 and 标准安排建设项目，涉及农用地转用的，必须按规定审批并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在批准转变用途之前，应按原用途使用，废弃撂荒的耕地应及时恢复种植；

4. 禁止建设占用规划确定的绿地，建设过程中挖损、压占等造成破坏的土地应及时复垦，以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5. 区内的土地利用应符合国家、北京市和昌平区的产业用地政策，积极发展“低碳”产业；

6. 区内城镇建设用地应不突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

四、村镇建设用地区

村镇建设用地区是为农村居民点（村庄和集镇）建设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包括中心村、集镇的建设用地。主要包括规划期间需要重点发展的村庄、集镇的现状建设用地和新增建设用地以及规划期间保留现状、不再扩大规模的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本镇共划定村镇建设用地区面积为 242.5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89%，主要分布在镇域北部的辛店村、畜畜屯村，西部土楼村、丈头村、乃干屯村、葛村、亭自庄村，南部的北庄户村、横桥村等村，集中在幸福河、辛店河沿岸。村镇建设用地区的管制规则为：

1.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村庄、集镇建设；

2. 区内土地可参照村庄、集镇规划的相关要求使用，注重与相关规划的衔接；
3. 区内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4. 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
5. 区内村镇建设用地应不突破规划村镇建设用地总规模。

五、独立工矿区

独立工矿区是为独立于城镇村用地之外的采矿用地，以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发展需要划定的区域。主要包括独立于城镇、村镇建设用地区以外，规划期间不改变用途的采矿、能源、化工、环保等建设用地和规划期间已列入规划的采矿、能源、化工、环保等建设（已划入其他土地用途区的除外）。本镇共划定独立工矿区面积 73.6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18%，主要分布在马池口村、白浮村、横桥村等村。独立工矿区的管制规则为：

1.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不宜在居民点内安排的工业用地；
2. 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相关行业、产业的选址和建设要求；
3. 区内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4. 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
5. 区内独立建设用地应不突破规划独立建设用地总规模。

六、风景旅游用地区

风景旅游用地区是具有一定游览条件和旅游设施，为人们进

行风景观赏、休憩、娱乐、文化休闲等活动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主要包括风景游赏用地、游览设施用地，为游人服务而又独立设置的管理机构、科技教育、对外及内部交通、通讯用地、水、电、热、气、环境、防灾设施用地等。本镇共划定风景旅游用地区面积 4.3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07%，主要位于畜厰屯村的东部，北至幸福河，东至京通铁路。风景旅游用地区的管制规则为：

1.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旅游、休憩及相关文化活动；
2. 区内土地使用应当符合风景旅游区规划；
3. 区内影响景观保护和游览的土地，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
4. 在不破坏景观资源的前提下，允许区内土地进行农业生产活动和适度的旅游设施建设；
5. 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生产建设活动。

七、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生态安全控制区是基于维护生态环境安全需要进行土地利用特殊控制的区域，主要包括河湖及蓄滞洪区、重要水源保护区、地质灾害高危险地区以及其他为维护生态环境安全需要进行特殊控制的区域等。本镇共划定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面积为 265.5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26%，主要位于东闸村南部、丈头村和乃干

屯村北部。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的管制规则为：

1.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生态环境保护；
2. 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相关规划；
3. 区内影响生态环境安全的土地用途，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
4. 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与生态环境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原有的各种生产、开发活动应逐步退出。

八、其他建设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是指城乡建设用地范围之外的风景名胜设施用地、特殊用地及水工建筑用地。本镇共划定其他建设用地 230.3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70%，主要分布于辛店村、亭自庄村和土楼村等村。其他建设用地的管制规则为：

1.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风景名胜景点及管理机构的建筑用地、军事设施、涉外、宗教、监教、殡葬等用地及除农田水利用地以外的水工建筑用地；
2. 严控其他建设用地的建设规模，不得突破规划其他建设用地的建设规模；
3. 其他建设用地的建设选址应尽量占用未利用地，不得占用规划基本农田；
4. 严禁占用其他建设用地进行允许使用用途以外的城乡建设活动。

第六章 主要用地安排

一、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

1. 严格落实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马池口镇有 911.24 公顷（13668.60 亩）耕地和 1140.30 公顷（17104.50 亩）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任务较艰巨，须严把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关，加强建设项目选址和用地的评价和论证，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尽量选取耕作条件相对较差、生产力相对较低的耕地，并依法报批，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逐步完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进生产条件，保证耕地数量，提高基本农田质量，实现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提高和耕地资源可持续利用。

2. 合理调整基本农田

根据现状基本农田的质量及分布情况，结合规划期内的用地需求状况及基本农田保护任务量，科学调整基本农田布局，将马池口镇各村部分不宜再作为基本农田的地块调出，调出面积共计 581.23 公顷；将土楼村、亭自庄村、乃干屯村、畜奩屯村、马池口村、东闸村、横桥村等村耕种条件好的、集中连片的、质量等级高的优质耕地补划为基本农田，调入面积共计 138.02 公顷，其中位于马池口镇畜奩屯村和乃干屯村交界处涉及 10.57 公顷现状非耕地，为已批规划调整项目确定的新调入基本农田。现状保留

基本农田地块中，涉及农科院作物所国有试验田 12.53 公顷，依据《土地管理法》优先划为基本农田。

通过基本农田的调整，至规划期末，全镇完成上位规划下达指标 1140.30 公顷，耕地所占比例有增加，基本农田主要分布于西部、北部和南部地区，实现基本农田数量和布局总体稳定，集中连片程度和质量有所提高。

二、统筹城乡建设用地

1. 合理布局城乡建设用地

依据科学发展观和“五个统筹”的要求，结合马池口镇经济社会发展趋势、自然环境禀赋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基本思路，确定形成“三横四纵、一线、三片”的城镇工矿用地布局。

三横四纵：以水南路、昌流路、六环路三条公路为横向发展轴，以京藏高速路、京包高速路、马池口政府街、温南路为纵向发展轴，连接镇域各村、昌平主城区和北京市区，发挥资源优势，发展特色产业，辐射带动周边地区的发展。

一线：以京包铁路为重点物流干线，发挥区域优势，发展集装箱物流等相关产业，形成京北大型长途物流生命线。

三片：东部及东南部以昌平新城和中关村国家工程创新基地为依托，发展高新技术研发制造，推进城市化建设；中部以国际物流园、坨头产业基地为核心，发展商贸流通服务业、现代制造

业和配套商住区；西部以煤炭储运中心为契机，大力发展相关产业。

依托城镇工矿用地布局，结合昌平新城规划，在充分考虑农村发展所需的基础设施建设的基础上，合理安排农村各项建设用地，积极稳妥地推动新农村建设和农村居民点整理，重点保障农业生产、农民生活必需的建设用地，保障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用地需求，加大废弃地、空心村和零星农村居民点的撤并力度，引导农村居民向基础条件和发展前景较好的村庄适度集聚，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

2.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按照保护资源与环境优先、有利于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结合建设用地空间布局安排，划定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4个管制分区。针对所划定的管制分区确定管制规则。

（1）允许建设区

按照有利于马池口镇发展、保护资源和环境的要求，在建设用地适宜性评价以及与其他相关规划充分协调基础上，根据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划定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

允许建设区为马池口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所包含的范围，是现状和规划期内新增城镇、村庄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的区域，也是规划确定的城乡建设用地指标落实到空间上的预期用地区。

该区域面积为2120.80公顷，主要用于城乡建设发展。区内新增城

乡建设用地受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约束，应统筹增量与存量用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规划实施过程中，在允许建设区面积不改变的前提下，其空间布局形态可依程序进行调整，但不得突破建设用地扩展边界。

（2）有条件建设区

为适应马池口镇城乡建设发展的不确定性，在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之外，因地制宜划定规划期内城、镇、村建设用地可选择布局的范围边界，即城乡建设用地扩展边界。

有条件建设区为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之外、扩展边界以内的范围。考虑到马池口镇发展趋势和方向，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建设用地的实际需求，划定有条件建设区面积 96.99 公顷。在不突破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的前提下，有条件建设区内土地可以用于规划建设用地的布局调整。在所有约束性指标没有突破的前提下，区内土地可作为本级行政辖区范围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或农村居民点迁并）的新建用地区。区内土地符合规定的，可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同时相应核减允许建设区用地规模。规划期内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

（3）禁止建设区

为保护马池口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景观等特殊需要，划定规划期内需要禁止各项建设的空间范围边界，即城乡建设用地禁止边界。

禁止建设区是禁止建设用地边界所包含的空间范围，是具有重要资源、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价值，必须严格控制各类城乡建设开发的区域，划定该区域面积为 265.54 公顷。马池口镇禁止建设区主要分布于东闸村。区内土地的主导用途为生态与环境保护空间，严格禁止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各项建设。

（4）限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为辖区范围内除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外的其他区域，面积 3751.22 公顷。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农业，重点开展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基本农田建设。限制城、镇、村建设，严格控制线型基础设施和独立建设项目用地，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占用耕地。

三、强化生态用地保护

依据马池口镇的地形地貌、气候、植被、土壤等自然区域特性，加之沙坑多分布在生态环境原本就很脆弱的河道两侧及荒滩地，规划期内，加强主要水系的生态建设、沙坑综合治理，恢复、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生态绿化。

加快北沙河、东沙河、京密引水渠、辛店河、幸福河等河流生态廊道网络以及六环路、京藏高速路、温南路、昌流路等交通干线的绿色廊道建设；建构滨水绿带、道路绿廊与镇域内的公共绿地以及散布在居住区内的组团绿地构成城市绿地系统。

引导园地向立地条件适宜的地区集中发展，因地制宜对林地

进行空间布局，切实保护具有生态功能的耕地、林地、园地、绿地，维系河流的自然形态，稳定基础性生态用地的规模，充分发挥其生态服务功能。

在进行经济开发和非农业建设时尽量避开重要的生态用地，加强生态用地的建设，切实提高生态用地的内在质量和防护效果。其他土地开发必须适度，必须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不减少生态用地为前提。

至规划期末，生态用地主要集中布局于交通干线、河流等生态廊道及沙坑地治理区域。

四、保障基础设施用地

在落实上位规划提出的交通、水利、能源、环保等基础设施项目的选线或走向的基础上，结合镇域内农村居民点及产业分布、农业生产方式，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集约高效的要求，合理安排基础设施用地，优化各类交通用地规模、结构与布局，对重点建设项目用地给予保障。为完善镇域交通网络体系，实现客货畅通运行，规划期间，改扩建昌流路、亭阳路、温南路，新建马池口政府街、水南路西延，进一步加强与周边乡镇的联系；为优化资源利用方式，加快实现循环经济的科技成果转化，新建马池口再生水厂，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增强资源环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

第七章 土地综合整治

一、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区域

规划期内，马池口镇镇域范围内设置了1个土地复垦重点区域，主要分布于丈头村、乃干屯村、辛店村等村；设置了4个综合整治重点区域，主要分布于土楼村、葛村、亭自庄村、横桥村、马池口村及白浮村等村。

二、土地整理复垦开发

依据马池口镇土地利用情况和生态建设的需要，按照“占补平衡”的原则，在充分考虑资源潜力、资金投入的前提下，通过土地的开发、整理和复垦，增加农用地特别是有效耕地面积，提高农业生产条件和土地利用效率，改善土地生态环境，增强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能力。规划至2020年，马池口镇通过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共计补充耕地237.37公顷。

1. 农用地整理增加耕地面积

规划期内，积极开展农用地整理，通过田、水、路、林、村的综合整治，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通过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101.17公顷。

2. 建设用地复垦节约土地资源

规划期内，加大复垦力度，对现状建设用地中闲置、废弃和

低效利用的土地进行复垦，通过复垦建设用地，加强土地内部挖潜，以避免用地规模无序扩张，节约土地资源，并补充耕地 129.74 公顷。

3. 未利用地开发补充耕地面积

规划期内，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依据土地利用条件，适度开发后备土地资源，有计划有步骤地对自然保留地进行开发利用，通过未利用地开发补充耕地 6.46 公顷。

三、农村居民点整理

1. 整理类型

马池口镇的农村居民点整理涉及城镇化、内部改造等类型，以城镇化型为主。规划至 2020 年，马池口镇农村居民点拆除 842.39 公顷，保留 180.85 公顷，同时为满足周边村庄的迁入以及新农村建设、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民生活环境，部分农村居民点在保留现状的基础上新增部分建设用地，共需新增农村居民点 55.91 公顷。

2. 整理用地安排

城镇化型主要针对紧邻城镇规划建设区的农村居民点，主要将东闸村、西坨村、楼自庄村等村庄纳入城镇；内部改造型主要针对基础设施基本完备，生产生活较为便利的村庄，规划期内保持横桥村、北庄户村、畜奘屯村、白浮村、辛店村、土楼村、丈

头村等村的现有规模尽量不扩大，增强集聚功能，进一步提高土地的集约利用水平（具体整理方案详见附表7）。

3. 整理保障措施

村庄搬迁安置用地须在不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不突破本区域城乡建设用地指标和安置用地规模的前提下，优先安排在规划确定的允许建设区内。相关部门结合马池口镇发展趋势，在进行调研，并充分考虑农民意愿的基础上，制定具体迁并方案，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安置用地的使用以已批准的迁并安置方案为用地依据，不符合安置用地使用要求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予批准建设。

由政府组织，集中与分散相结合，逐步进行异地迁移，一般采取就近原则，将村庄整体搬迁到经济条件好、发展空间大的农村居民点，或选择适宜的地区建设新村。同时，制定相应的宅基地安置、权属调整、农用地分配等政策，解决整理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对于进行城镇化的村庄要结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调动市场资源形成城镇型新社区；对于迁移合并型村庄，要加大小学、医务室等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力度，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改善环境质量，实行逐步整理；对于保留型村庄，则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改善农民居住环境和生产生活条件。

四、沙石坑治理

无序的采沙导致马池口镇出现较多的沙石坑。规划期内，根据“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水则水、宜建则建”的原则，按照

统一规划，先易后难、分步实施、逐步推进、跟踪管理、严把质量关的要求开展沙石坑治理。对于宜耕沙坑，通过植草逐步固定流沙，培肥地力，然后进行改良利用；对于宜林沙坑，通过果园经营、人工林建设等恢复植被，增强地表土壤涵养及保水能力；对于宜水沙坑，通过改造转化为湖泊等水域；对于宜建沙坑，则通过土地平整，根据区位条件进行开发利用，使沙坑治理达到土地功能与经济效益优化配置。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制定和建立土地利用规划有效实施的各项保障措施，进一步发挥规划对土地利用的调控与引导作用，促进全社会形成严格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共识，从机制上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

一、推进规划实施的公开性与民主性

建立和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公开制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对规划的主要内容进行宣传，提高全民依法依规用地、科学用地、节约用地、保护资源的意识，使遵守土地利用法律、规划、政策成为自觉行为。

在乡镇规划实施过程中要扩大公众参与，切实增强规划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在具体安排土地利用结构调整和空间布局等方面应当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充分考虑公众利益。经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依法予以公告，接受公众监督。

二、加强规划实施的基础建设

加强土地调查统计和监测评价。按照国家统一的土地分类标准，认真做好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统计和变更调查。加强土地适宜性评价和村镇用地的集约利用潜力调查，加强土地利用和土地市场的动态监测，形成全覆盖的全镇土地资源监管体系。

提高规划信息化服务水平，建立涵盖土地利用现状、土地利用规划、土地权属、土地市场、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等基础数据的统一地政管理数据库，提高基础性和公益性信息的社会服务水平。

积极开展规划实施评价研究。定期开展对规划实施效果的评价，总结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和教训，提出改进规划工作的建议，作为进一步加强规划实施的依据。

三、健全规划实施管理及监督制度

强化土地利用计划调控，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近期规划，编制和实施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解落实计划指标，加强计划执行情况的评估和考核。严格以实际用地考核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执行，防止超计划批地用地。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大监管力度，推广监察员制度。对于违反土地利用规划批地、用地的，依法查处，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

四、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制度

围绕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力度，把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列入考核指标体系和责任体系。把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保护责任，逐地块落实到乡、村、组具体负责人，确保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通过经济补偿机制和市场手段引导农业结构调整向有利于增

加耕地的方向进行；规划期内通过积极推进农用地和农村居民点整理、开展工矿废弃地复垦等途径加大耕地的补充力度，切实落实补充耕地任务。鼓励剥离建设占用耕地的耕作层，并在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前提下，用于新开垦耕地和基本农田建设。建设单位必须切实履行补充耕地的法定义务。

五、建立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经济调节机制

发挥地价杠杆调控作用，规范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地价管理，严格执行闲置土地处置政策，对闲置土地特别是闲置房地产用地征缴闲置费，促进闲置土地盘活利用。加大闲置和低效用地的经济调节力度，引导建设用地整合，提高用地效益。鼓励工业企业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节约集约用地。

六、健全规划实施的资金保障机制

从资金供给上保障规划的顺利实施，尤其加大对耕地补充、基本农田保护建设、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的资金支持力度。

进一步完善耕地开垦费和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的使用和管理。确保该项收入全部用于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土地整理、土地开发等支出。完善耕地保护的经济激励机制。充分运用市场手段，积极拓宽资金渠道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用于补充耕地。

附表1 马池口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单位：公顷

地 类		2009年		2020年		规划期间 面积增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土地总面积		6234.56	100.00%	6234.56	100.00%	0.00		
农用地	耕地	1329.90	21.33%	911.24	14.62%	-418.66		
	园地	252.79	4.05%	171.77	2.76%	-81.02		
	林地	1165.09	18.69%	1824.74	29.27%	659.65		
	其他农用地	530.31	8.51%	258.77	4.15%	-271.54		
	农用地合计	3278.09	52.58%	3166.52	50.79%	-111.57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	1001.60	16.07%	1810.38	29.04%	808.78	
		农村居民点用地	1023.24	16.41%	236.76	3.80%	-786.48	
		采矿用地	102.09	1.64%	0.00	0.00%	-102.09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63.77	1.02%	73.66	1.18%	9.89	
		小计	2190.70	35.14%	2120.80	34.02%	-69.90	
	交通水利用地	交通用地	铁路用地	72.37	1.16%	94.55	1.52%	22.18
			公路用地	207.78	3.33%	374.03	6.00%	166.25
			小计	280.15	4.49%	468.58	7.52%	188.43
		水利用地	水工建筑用地	3.35	0.05%	3.36	0.05%	0.01
			小计	3.35	0.05%	3.36	0.05%	0.01
	合计	283.50	4.55%	471.94	7.57%	188.44		
	其他建设用地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0.13	0.00%	0.13	0.00%	0.00	
		特殊用地	249.39	4.00%	226.89	3.64%	-22.50	
		小计	249.52	4.00%	227.02	3.64%	-22.50	
	建设用地合计		2723.72	43.69%	2819.76	45.23%	96.04	
未利用地	水域	134.42	2.16%	248.28	3.98%	113.86		
	自然保留地	98.33	1.58%	0.00	0.00%	-98.33		
	其他土地合计	232.75	3.73%	248.28	3.98%	15.53		

附表2 马池口镇耕地保护控制指标

单位：公顷

项目 规划	基期耕地 面积	规划期间补充耕地				规划期间减少耕地			规划期间 净增（+） 减（-）	规划期末耕 地保有量	基本农田保 护面积
		增加合计	土地整理	土地复垦	土地开发	减少合计	建设占用	其他			
规划期	1329.90	237.37	101.17	129.74	6.46	656.03	497.50	158.53	-418.66	911.24	1140.30
年均增减	—	21.58	9.20	11.79	0.59	59.64	45.23	14.41	-38.06	—	—

附表3 马池口镇新增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单位：公顷

项 目	规划期		
	合计	占用农用地	占用耕地
一、城乡建设用地	854.53	813.10	452.25
1、城镇	768.42	728.31	419.77
2、农村居民点	54.45	53.24	25.35
3、采矿用地和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31.66	31.55	7.13
二、交通用地	132.03	125.52	45.25
三、其他建设用地	3.53	3.53	0.00
总 计	990.09	942.15	497.50
年均占地	90.01	85.65	45.23

附表4 马池口镇土地综合整治规划

单位：公顷

类型	调整至地类				合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	
1. 农用地整理	101.17	6.64	218.87	0.73	327.41
2. 建设用地复垦	129.74	5.97	724.16	1.08	860.95
3. 未利用地开发	6.46	5.93	45.28	0.00	57.67
合 计	237.37	18.54	988.31	1.81	1246.03

附表5 马池口镇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			涉及村庄	备注
				总规模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占耕地		
交通	昌流路	改扩建	2010-2020	54.965				
	亭阳路	改扩建	2010-2020	24.68				
	温南路	改扩建	2010-2020	22.095				
	马池口政府街	新建	2010-2020	13.563				
	水南路西延	新建	2010-2020	13.11				
	京张城际铁路	新建	2010-2020					
	京包高速	新建	2010-2020					
	顺沙路	新建	2010-2020					
	马满路	新建	2010-2020					
	上庄路	新建	2010-2020					
环保	马池口再生水厂	新建	2010-2020	6.45				
水利	中直渠治理工程		2010-2020					
	碧水河治理工程		2010-2020					
	西部水网工程		2010-2020					
重点产业功能区	中关村国家工程技术创新基地		2010-2020					
	京北物流园		2010-2020					
设施农业与旅游项目	昌平滨河公园建设		2010-2020					

附表6 马池口镇土地用途分区面积统计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辖区面积	基本农田保护区		一般农地区		城镇建设用地区		村镇建设用地区		独立工矿区		风景旅游用地区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其他建设用地		其他土地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马池口村	535.31	41.23	0.66	253.79	4.07	144.26	2.31	0.66	0.01	20.24	0.32	0.00	0.00	0.00	0.00	1.10	0.02	74.04	1.19
东坨村	80.35	0.00	0.00	0.00	0.00	75.54	1.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2	0.08
西坨村	173.25	9.28	0.15	21.39	0.34	109.85	1.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72	0.52
东闸村	119.27	69.34	1.11	23.41	0.38	0.00	0.00	0.99	0.02	0.00	0.00	0.00	0.00	16.52	0.26	0.00	0.00	9.01	0.14
北庄户村	119.48	10.33	0.17	65.83	1.06	8.66	0.14	10.24	0.16	14.02	0.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38	0.17
楼自庄村	401.95	36.89	0.59	79.46	1.27	216.15	3.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9.45	1.11
土城村	234.67	40.24	0.65	76.25	1.22	65.31	1.05	0.00	0.00	7.29	0.12	0.00	0.00	0.00	0.00	1.71	0.03	43.87	0.70
横桥村	527.49	112.81	1.81	216.66	3.48	72.78	1.17	28.51	0.46	13.87	0.22	0.00	0.00	0.00	0.00	4.02	0.06	78.83	1.26
白浮村	442.20	163.65	2.62	134.01	2.15	17.50	0.28	21.51	0.35	14.78	0.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76	1.46
下念头村	78.13	26.01	0.42	14.83	0.24	25.39	0.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91	0.19
宏道村	94.00	0.00	0.00	11.86	0.19	77.45	1.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74	0.01	3.95	0.06
上念头村	371.76	7.69	0.12	17.85	0.29	293.01	4.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7	0.00	53.04	0.85
百泉庄村	288.69	0.00	0.00	40.74	0.65	229.62	3.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33	0.29
奋奋屯村	317.31	76.92	1.23	107.78	1.73	25.08	0.40	70.89	1.14	0.00	0.00	4.32	0.07	0.00	0.00	1.53	0.02	30.79	0.49
亭自庄村	412.72	141.27	2.27	115.09	1.85	48.10	0.77	20.59	0.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9.48	0.95	28.20	0.45
北小营村	472.77	40.30	0.65	62.90	1.01	324.84	5.21	0.00	0.00	2.07	0.03	0.00	0.00	0.00	0.00	10.06	0.16	32.62	0.52
乃干屯村	222.92	48.10	0.77	43.10	0.69	2.14	0.03	8.55	0.14	0.06	0.00	0.00	0.00	104.1	1.67	0.38	0.01	16.50	0.26
丈头村	245.87	40.44	0.65	37.95	0.61	35.32	0.57	15.04	0.24	0.00	0.00	0.00	0.00	97.78	1.57	6.05	0.10	13.30	0.21

行政区域	辖区面积	基本农田保护区		一般农地区		城镇建设用地区		村镇建设用地区		独立工矿区		风景旅游用地区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其他建设用地		其他土地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辛店村	388.02	89.50	1.44	115.85	1.86	66.38	1.06	27.29	0.44	1.00	0.02	0.00	0.00	9.51	0.15	26.25	0.42	52.24	0.84
土楼村	506.98	107.17	1.72	155.32	2.49	46.31	0.74	18.63	0.30	0.31	0.00	0.00	0.00	23.43	0.38	118.89	1.91	36.91	0.59
葛村	201.42	79.13	1.27	65.30	1.05	17.90	0.29	19.66	0.32	0.00	0.00	0.00	0.00	14.19	0.23	0.00	0.00	5.23	0.08
合计	6234.56	1140.30	18.29	1659.37	26.62	1901.59	30.50	242.56	3.89	73.64	1.18	4.32	0.07	265.53	4.26	230.38	3.70	716.90	11.50

附表7 马池口镇农村居民点整理规划

单位：人、公顷

类型	村名	安置去向	安置人口	安置用地安排
城镇化	东闸村	东坨村	2060	9.94
	西坨村			
	楼自庄村			
现状保留	白浮村	本村安置	—	—
	北庄户村		—	—
	横桥村		—	—
	土楼村		—	—
	辛店村		—	—
	丈头村		—	—
	畜岔屯		—	—

注：马池口镇其他村均为本村原址城镇化

附表8 马池口镇基本农田调整

单位：公顷

行政区名称	基期年基本 农田保护面 积	规划期内 基本农田 保护面积	调入基本农田		调出基本农田	
			面积	比例 (%)	面积	比例 (%)
白浮村	201.78	163.65	3.83	0.31%	41.96	0.69%
北小营村	63.28	40.30	3.22	0.26%	26.20	0.43%
葛村	92.22	79.13	1.20	0.10%	14.29	0.23%
畜奘屯村	81.40	76.92	9.85	0.79%	14.33	0.23%
亭自庄村	145.67	141.26	14.55	1.16%	18.96	0.31%
土楼村	76.11	107.17	38.34	3.07%	7.28	0.12%
辛店村	90.74	89.50	26.06	2.09%	27.30	0.45%
丈头村	53.25	40.44	2.30	0.18%	15.11	0.25%
乃干屯村	43.06	48.10	10.73	0.86%	5.69	0.09%
北庄户村	38.21	10.33	0.00	0.00%	27.88	0.46%
东闸村	75.47	69.34	0.86	0.07%	6.99	0.11%
横桥村	149.97	112.81	12.41	0.99%	49.57	0.81%
楼自庄村	139.63	36.89	0.43	0.03%	103.17	1.69%
马池口村	62.88	41.23	11.23	0.90%	32.88	0.54%
上念头村	10.91	7.69	0.06	0.00%	3.28	0.05%
土城村	109.30	40.24	0.59	0.05%	69.65	1.14%
西坨村	120.19	9.28	0.00	0.00%	110.91	1.82%
下念头村	29.43	26.01	2.36	0.19%	5.78	0.09%
总计	1583.51	1140.30	138.02	11.05%	581.23	9.53%